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

项目名称	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补贴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☒ 延续项目 ☐		
主管部门	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政法委	主管部门编码			
项目单位	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政法委	项目负责人	郝海燕	联系电话	3255659
项目起止时间	2020年1月-2020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申请(万元)	资金总额: 51.6				
	一、财政拨款: 51.6				
	二、自有资金:				
	1、事业收入				
	2、经营性收入				
	3、其他				
	三、其他:		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承担、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。负责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查检查工作。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创建。负责全区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。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以及司法所、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。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。				
项目概况	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19]44号)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厅字[2016]52号)文件精神,要求全区所有村居、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,为村(社区)治理提供法律意见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,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,不断促进法治乡村建设。按照每个村(社区)3000元的标准,全区172个村(社区),总投资51.6万元。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《关于加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19]44号)、《关于开展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厅字[2016]52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“一镇(街道)一服务团队,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济司字[2017]32号)等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该项目从指导思想上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,是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,满足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、咨询等的期盼,有利于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。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该项目有利于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基层社会治理,有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、法治化,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渴求,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有利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	
	1、各村(社区)聘用法律顾问	2020年1月	2020年1月		
	2、法律顾问开展入村服务	2020年1月	2020年12月		
	3、补助资金兑现	2020年12月	2020年12月		
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	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需求。		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。		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覆盖率	100%	全区172个村（社区）必须全覆盖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100%	资金发放不超过预算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100%	一年一次拨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有无投诉	<2次	每名法律顾问被投诉不得超过2次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覆盖率	100%	全区172个村（社区）必须全覆盖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100%	资金发放不超过预算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100%	一年一次拨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有无投诉	<2次	每名法律顾问被投诉不得超过2次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
预算部门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填报人：王露

单位负责人：宋兴华

填报日期：2019年12月16日